×月×.

泰山政办字〔2022〕7号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山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泰山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泰山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有关要求，依据《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泰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方针，以“各项工作当标杆、作表率，打造首善之区”为目标，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在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不低于18%。建立健全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工作体系，推进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建设。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能力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逐渐改善，科技创新生态逐步改善，基层科普投入逐年提高，现代化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科普社会动员力量更加多元，科普赋能和作用日益凸显。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对公众的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突出协同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社会化大科普工作格局。

——突出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科普服务全链条，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科普工作，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全面提高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突出服务基层发展。推动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成员单位优势资源，推动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工作重点与分工

（一）提升行动

**1.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技教育水平。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建设，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完善初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定期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节，扩大赛事、活动规模，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广阔平台。（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团区委、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校内外科技教育合作联动机制。实施科普助力“双减”行动，推进馆校合作，鼓励引导中小学利用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资源，广泛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科普巡展进校园等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鼓励科研人员、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安全健康等宣传教育。举办科技节、科学营、科学体验、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培育力度，大力提升教师队伍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完善科技辅导员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科技辅导员培训，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不少于50人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利用“科普中国”“科普山东”“掌上泰山区”等线上平台优质资源，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联合有关部门单位，通过知识竞赛、有奖竞答等方式，开展农民网络知识竞答活动。（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3000人次。通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农民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活动，加强对家庭农场（林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技协领办人、龙头企业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培训，造就一批懂技术、会管理、能致富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区水利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引导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科驿站、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技协、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深入开展“订单式科普”、“科技志愿服务乡村行”等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应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区水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加强电视、互联网等与农民培训的跨界融合,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推广科普中国、云上智农等手机移动端，扩展广播电视农科类栏目的覆盖面，提高农民科学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区水利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等培优选树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技能兴泰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普遍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扶优扶强、提质赋能，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育能力。组织开展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开展“泰山工匠”评选活动，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打造人才成长舞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等内容，构建普惠化、市场化、多元化、多样化、规范化相统一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通过开展科技信息推广应用培训、常态化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等活动，进一步提升职工的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提高其创新研发、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围绕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和队伍壮大等方面，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争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和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加大急需紧缺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等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支持老科协、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中心、网络运营商等机构，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科技创新、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支持老科学家（老科技工作者）科普报告团等组织开展活动，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区卫生健康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校）教学计划，将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进一步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党校、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工程

**1.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展教、图书出版、科普旅游、科普动漫等科普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有影响力的科普品牌。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大众传媒、科技联盟、专业科普组织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培育打造一批高质量、有影响力的科普品牌。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实施学会科普品牌建设计划，支持学会打造科普品牌活动。完善科普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的参与科普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等评选活动，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带动科技工作者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让科技工作成为富有吸引力的工作。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理论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深入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大赛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等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多渠道、精准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打造品牌科普栏目，开通泰山区“科普直通车”短信推送业务，强化与新媒体平台合作，优化精品科普栏目资源，完善科普信息服务功能。（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做强“泰山区科普”，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和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落实“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项目，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多点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融合发展。健全完善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社区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巩固提升科普场馆和示范社区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广场、电影院、游乐场、商务区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区级科技馆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社区科普馆、校园科技馆等建设力度，拓展延伸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等，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落实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加强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和工作绩效评价，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支持并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公共科普服务设施。（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库、专家库，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无线广播、应急广播、移动APP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间、媒体间的沟通协作，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总工会、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积极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具备专业素养、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技志愿队伍。发展科技场馆、科普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发展壮大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加强科技教师、科技辅导员和老年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科普工作经常化链条。创办广播电视品牌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学技术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成立泰山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促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有关重大问题，对各级、各部门的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推进《科学素质纲要》落实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完善科学素质工作内容，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条件保障。落实国家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泰山区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逐步提高人均科普经费水平，注重加强科普经费的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促进科普事业发展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完善表扬奖励机制，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泰山区科普统计和监测评估机制，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定期开展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科普工作相关统计数据，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推动全区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强化标准建设，推动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积极构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促进科普交流合作，着力打造全域科普工作合作新路径，助力公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人武部。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